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宇業控股

U-HOME HOLDINGS

U-H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華僑城僑城東路2002號深圳博林諾富特酒店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與賣方(定義均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份(定義見通函)及根據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及／或豁免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後：
- (i) 批准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代價股份；
 - (ii)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惟特別授權乃加入且不會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任何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對落實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必須、適宜或合宜者，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情、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有關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3. 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屬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任何一名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該文據由委任人之授權人簽署，則授權予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核實。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予作廢。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旭洲先生、劉來臨先生及周文川女士；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冠江先生、周志偉教授及張璟瑜女士。